附件1

中共广安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5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委巡察办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市委巡察办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市委巡察办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表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中共广安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市委巡察办职能简介**

中共广安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巡察办）为市委工作部门，设在市纪委。主要承担向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我市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年度巡察工作总结、重要情况和信息等；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对市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配合市委、市委组织部及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的联系机制，负责与其进行沟通衔接；承担与上级党委巡视工作机构及巡视组日常联络工作，办理交办事项；指导区市县委巡察工作机构开展工作；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职责。

市委巡察组主要承担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贯彻落实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根据巡察工作计划开展巡察工作；根据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开展回访督查；对巡察组干部进行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市委巡察办2025年重点工作**

**一是持续深化政治巡察。**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重点关注被巡察党组织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市委六届十次全会精神落实情况，加强对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项重大改革举措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巡视巡察整改等情况的监督，更好发挥政治保障作用。

**二是有序推进巡察工作。**坚持板块轮动，制定2025年巡察工作计划，开展2轮常规巡察，巡察单位不少于25个，巡察任务完成进度原则上不低于85%。对6个县（市、区）宣传部、政法委、统战部开展提级巡察，实现对县级党委、政府班子成员担任“一把手”的县级部门全覆盖。对巡察反馈后2年左右的巡察单位，结合实际开展巡察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深化巡察信息化建设，注重规范，强化应用，以信息化引领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是抓实村（社区）巡察工作。**全面落实中央对村巡察工作推进座谈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指导督导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分类有效推进村（社区）巡察，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高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市本级视情开展对体量较大、问题突出的乡镇（街道）、村（社区）的提级巡察，注重示范引领，发挥巡察震慑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四是推动巡视巡察整改。**协助市委巡视整改办制定省委第五巡视组巡视广安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推动相关部门全面抓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健全机制、补齐短板、堵塞漏洞，切实发挥巡视标本兼治作用。充分发挥统筹督促作用，压实被巡察党组织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提醒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履行巡察整改监督责任，督促有关职能部门落实巡察成果运用责任，深化巡察整改评估销号机制运用，全力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市委巡察办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主要包括：市委巡察办机关、市巡察信息服务中心2个单位统一纳入市委巡察办机关预算编报范围进行预算管理，在市委巡察办机关统一作预算公开。

第二部分 中共广安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委巡察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市委巡察办2025年收支预算总数1059.58万元，比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50.08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2名公务员。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委巡察办2025年收入预算1059.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59.58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委巡察办2025年支出预算1059.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9.58万元，占62%；项目支出400万元，占38%。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委巡察办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059.58万元,比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50.08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2名公务员。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59.5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66.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2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05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委巡察办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59.58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50.08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2名公务员。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66.3万元，占91%；卫生健康支出25.05万元，占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23万元，占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445.86万元，主要用于：巡察办和巡察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400万元，主要用于：巡察办和巡察组履行党内监督职责、保障完成各项巡察任务的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76.17万元，主要用于：巡察信息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8.23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5.89万元，主要用于：巡察办及巡察组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2.83万元，主要用于：巡察信息服务中心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务员医疗补助（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6.34万元，主要用于：巡察办及巡察组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委巡察办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59.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21.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138.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委巡察办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7.1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39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4年预算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4年预算下降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

2025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4年预算预算下降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相关费用进一步压缩。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越野车1辆。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9万元，用于1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巡察办及巡察组常规巡察、提级巡察和专项巡察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委巡察办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市委巡察办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年，市委巡察办下属市委巡察办机关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38.5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3.88万元，增长32%。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核算口径变化。

本部门下属市巡察信息服务中心1家单位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市委巡察办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市委巡察办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市委巡察办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400万元。其中：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4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机关单位开展常规巡察、专项巡察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巡察工作的项目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务员医疗补助（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行政单位在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基础上对公务员实行的医疗补助。

7.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第四部分 中共广安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5年部门预算表

附件：表1 部门收支总表

表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